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590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收入為6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9%
- 香港及澳門市場以及中國內地市場的同店銷售增長\*皆錄得雙位數字升幅，分別為+10.5%及+16.7%
- 毛利上升7.5%至16億港元
- 經營溢利上升15.6%至6.45億港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20億港元，上升21.3%
- 每股基本盈利0.89港元，上升21.9%
- 擬派中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0.35港元及0.20港元，派息比率合共62.1%
- 期內淨增設46間六福分店，期末於全球共有1,542間六福店舖

\* 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為同一間自營店於可比較期內完整日營運的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品牌店及中國內地的電子商務業務銷售額。

## 財務表現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按年變動
收入	<b>6,283,454</b>	5,469,124	+14.9%
毛利	<b>1,647,260</b>	1,531,696	+7.5%
經營溢利	<b>645,359</b>	558,372	+15.6%
期內溢利	<b>521,396</b>	433,668	+20.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520,364</b>	429,030	+21.3%
每股基本盈利	<b>0.89港元</b>	0.73港元	+21.9%
每股中期股息	<b>0.35港元</b>	0.29港元	+20.7%
每股特別股息	<b>0.20港元</b>	0.26港元	-23.1%
派息比率	<b>62.1%</b>	75.3%	-13.2個百分點
毛利率	<b>26.2%</b>	28.0%	-1.8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b>10.3%</b>	10.2%	+0.1個百分點
淨利率	<b>8.3%</b>	7.9%	+0.4個百分點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b>683,147</b>	589,985	+15.8%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率	<b>10.9%</b>	10.8%	+0.1個百分點
總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	<b>17.1%</b>	18.5%	-1.4個百分點
實際稅率	<b>17.4%</b>	19.0%	-1.6個百分點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	6,283,454	5,469,124
銷售成本		<u>(4,636,194)</u>	<u>(3,937,428)</u>
毛利		1,647,260	1,531,696
其他收入	7	76,523	83,3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6,955)	(941,225)
行政費用		(75,145)	(72,312)
其他虧損，淨額	8	<u>(6,324)</u>	<u>(43,121)</u>
經營溢利	6	<u>645,359</u>	<u>558,372</u>
財務收入		12,821	12,876
財務費用		<u>(2,615)</u>	<u>(4,411)</u>
財務收入，淨額		<u>10,206</u>	<u>8,465</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u>(24,540)</u>	<u>(31,3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1,025	535,485
所得稅開支	9	<u>(109,629)</u>	<u>(101,817)</u>
期內溢利		<u>521,396</u>	<u>433,668</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0,364	429,030
非控股權益		<u>1,032</u>	<u>4,638</u>
		<u>521,396</u>	<u>433,668</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u>0.89港元</u>	<u>0.73港元</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521,396</u>	<u>433,66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145,392	(77,352)
— 聯營公司	6,581	(5,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u>(1,077)</u>	<u>(1,76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50,896</u>	<u>(84,334)</u>
期內全面總收入	<u>672,292</u>	<u>349,334</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7,382	344,710
— 非控股權益	<u>4,910</u>	<u>4,624</u>
期內全面總收入	<u>672,292</u>	<u>349,33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438	564,270
土地使用權		261,153	247,781
投資物業		35,147	35,0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67,053	85,012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92,868	90,830
衍生金融工具		49,307	48,9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13	7,690
交易執照		1,080	1,080
租金按金及預付賬項		132,413	121,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710	45,954
		<u>1,251,782</u>	<u>1,247,8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283,925	6,972,770
貿易應收賬項	13	259,627	217,258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00,471	323,323
衍生金融工具		-	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9,827	33,340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43,190	20,000
可收回所得稅		1,968	2,9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3,609	1,861,774
		<u>9,302,617</u>	<u>9,431,430</u>
<b>總資產</b>		<u><b>10,554,399</b></u>	<u><b>10,679,250</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8,710	58,710
股份溢價		2,494,040	2,494,040
儲備		6,665,073	6,320,600
		<u>9,217,823</u>	<u>8,873,350</u>
非控股權益		<u>111,500</u>	<u>106,590</u>
<b>權益總額</b>		<u><b>9,329,323</b></u>	<u><b>8,979,940</b></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329	81,670
僱員福利責任		23,754	23,754
		<u>114,083</u>	<u>105,42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4	937,993	1,004,66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12	2,125	1,995
黃金借貸		-	437,1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0,875	150,076
		<u>1,110,993</u>	<u>1,593,886</u>
<b>總負債</b>		<u>1,225,076</u>	<u>1,699,31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0,554,399</u>	<u>10,679,25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						
於2017年4月1日	58,710	2,494,040	6,320,600	8,873,350	106,590	8,979,940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520,364	520,364	1,032	521,396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141,514	141,514	3,878	145,392
— 聯營公司	-	-	6,581	6,581	-	6,5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	(1,077)	(1,077)	-	(1,077)
全面總收入	-	-	667,382	667,382	4,910	672,29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股息	-	-	(322,909)	(322,909)	-	(322,909)
於2017年9月30日	58,710	2,494,040	6,665,073	9,217,823	111,500	9,329,32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b>						
於2016年4月1日	58,710	2,494,040	6,121,046	8,673,796	95,123	8,768,919
<b>全面收入</b>						
期內溢利	-	-	429,030	429,030	4,638	433,668
<b>其他全面收入</b>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77,338)	(77,338)	(14)	(77,352)
— 聯營公司	-	-	(5,213)	(5,213)	-	(5,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	(1,769)	(1,769)	-	(1,769)
<b>全面總收入</b>	-	-	344,710	344,710	4,624	349,334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已付股息	-	-	(322,909)	(322,909)	-	(322,909)
於2016年9月30日	58,710	2,494,040	6,142,847	8,695,597	99,747	8,795,344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及珠寶首飾產品之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於1996年9月3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1997年5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採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在其他主體的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若干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已頒佈，惟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而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

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則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現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可能符合條件而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變化。

由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而其可選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工具。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類金融負債，因此新規定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同）。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新訂準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此項新準則。

本集團現正透過識別與客戶合同中的單項履行責任及交易價格的分配（如適用），有可能影響收入確認時間，以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鑒於本集團的眾多營業地點，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全面影響。管理層將對未來六個月的影響作出更為詳盡的評估。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1,011,48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所涵蓋，同時部分承擔可能關乎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定義之安排。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

##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通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來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根據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報告呈報經營分部。

最高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性質研究業務發展及評估下列經營分部之表現，即：

- i. 零售－香港、澳門及海外
- ii. 零售－中國內地
- iii. 批發－香港
- iv. 批發－中國內地
- v. 品牌業務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可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所得稅以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此等資產組成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總資產的對賬部分。

對外客戶銷售於對銷分部間銷售後列賬。分部間銷售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以及資產與負債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3,795,063	924,547	35,842	965,053	-	-	5,720,505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	-	-	291,023	-	-	-	291,023
	<u>3,795,063</u>	<u>924,547</u>	<u>326,865</u>	<u>965,053</u>	<u>-</u>	<u>-</u>	<u>6,011,528</u>
分部間銷售	101,113	130	1,075,987	212,171	-	(1,389,401)	-
銷售商品	3,896,176	924,677	1,402,852	1,177,224	-	(1,389,401)	6,011,528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259,323	-	259,323
顧問費收入	-	-	-	-	12,603	-	12,603
總計	<u>3,896,176</u>	<u>924,677</u>	<u>1,402,852</u>	<u>1,177,224</u>	<u>271,926</u>	<u>(1,389,401)</u>	<u>6,283,45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59,019</u>	<u>73,416</u>	<u>81,412</u>	<u>119,887</u>	<u>175,480</u>	<u>-</u>	<u>709,214</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 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709,214
未分配收入							25,429
未分配開支							(89,284)
經營溢利							645,359
財務收入							12,821
財務費用							(2,6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1,025
所得稅開支							(109,629)
期內溢利							521,396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0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20,364</u>

於2017年9月30日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810,760</u>	<u>1,700,300</u>	<u>731,200</u>	<u>2,081,482</u>	<u>473,382</u>	<u>9,797,124</u>		9,797,1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053	67,053
土地及樓宇							271,339	271,339
投資物業							35,147	35,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710	52,710
可收回所得稅							1,968	1,968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29,058</u>	<u>329,058</u>
<b>總資產</b>								<u><b>10,554,399</b></u>
分部負債	<u>(282,388)</u>	<u>(53,716)</u>	<u>(101,371)</u>	<u>(100,797)</u>	<u>(315,858)</u>	<u>(854,130)</u>		(854,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329)	(90,3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0,875)	(170,875)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9,742)</u>	<u>(109,742)</u>
<b>總負債</b>								<u><b>(1,225,076)</b></u>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客戶銷售	3,384,714	644,007	45,653	856,334	–	–	4,930,708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	–	–	315,970	–	–	–	315,970
	<u>3,384,714</u>	<u>644,007</u>	<u>361,623</u>	<u>856,334</u>	<u>–</u>	<u>–</u>	<u>5,246,678</u>
分部間銷售	67,917	10,298	690,194	156,734	–	(925,143)	–
	<u>3,452,631</u>	<u>654,305</u>	<u>1,051,817</u>	<u>1,013,068</u>	<u>–</u>	<u>(925,143)</u>	<u>5,246,678</u>
銷售商品	–	–	–	–	216,804	–	216,804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5,642	–	5,642
顧問費收入	–	–	–	–	–	–	–
	<u>–</u>	<u>–</u>	<u>–</u>	<u>–</u>	<u>5,642</u>	<u>–</u>	<u>5,642</u>
總計	<u>3,452,631</u>	<u>654,305</u>	<u>1,051,817</u>	<u>1,013,068</u>	<u>222,446</u>	<u>(925,143)</u>	<u>5,469,124</u>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u>252,189</u>	<u>86,732</u>	<u>23,775</u>	<u>121,056</u>	<u>123,872</u>	<u>–</u>	<u>607,624</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 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607,624
未分配收入							24,586
未分配開支							(73,838)
							<u>607,624</u>
經營溢利							558,372
財務收入							12,876
財務費用							(4,4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352)
							<u>535,4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5,485
所得稅開支							(101,817)
							<u>433,668</u>
期內溢利							433,668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638)
							<u>429,03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29,030</u>

於2017年3月31日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621,864</u>	<u>1,587,734</u>	<u>682,328</u>	<u>2,151,384</u>	<u>430,868</u>	<u>9,474,178</u>		9,474,1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012	85,012
土地及樓宇							325,306	325,306
投資物業							35,020	35,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954	45,954
可收回所得稅							2,956	2,956
其他未分配資產							<u>710,824</u>	<u>710,824</u>
<b>總資產</b>								<u>10,679,250</u>
分部負債	<u>(247,615)</u>	<u>(37,506)</u>	<u>(159,874)</u>	<u>(179,064)</u>	<u>(295,745)</u>	<u>(919,804)</u>		(919,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670)	(81,6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0,076)	(150,076)
黃金借貸							(437,151)	(437,151)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0,609)</u>	<u>(110,609)</u>
<b>總負債</b>								<u>(1,699,310)</u>

##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	<b>4,544,752</b>	3,846,263
— 品牌業務成本 (附註)	<b>91,442</b>	91,165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b>379,578</b>	350,490
經營租賃		
— 最低租賃付款	<b>320,593</b>	322,912
— 或然租金	<b>78,464</b>	57,483
支付信用卡公司之佣金開支	<b>44,026</b>	40,563
投資物業折舊	<b>610</b>	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7,035</b>	58,839
土地使用權攤銷	<b>4,683</b>	3,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657</b>	408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49,455,000港元 (2016年：141,296,000港元)。



##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 增值稅退款 (附註i)	45,032	52,777
— 其他補貼 (附註ii)	17,619	13,806
租金收入	4,085	2,040
其他	9,787	14,711
	<u>76,523</u>	<u>83,334</u>

附註：

(i) 此為來自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之退款。退款金額按進口鑽石成本之13%計算。由於本集團為上海鑽石交易所之成員，而鑽石亦透過上海鑽石交易所進口，故本集團有權獲退款。

(ii) 此為中國內地市政府發放之補貼。

##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7,008)	(12,410)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328	(2,428)
黃金借貸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099	(30,409)
黃金借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376
匯兌收益淨額	7,498	1,750
黃金遠期合約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附註)	(9,232)	—
中國金銀購股權之已變現公允值虧損	(9)	—
	<u>(6,324)</u>	<u>(43,121)</u>

附註：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黃金期貨合約，以對沖黃金價格變動。所有黃金期貨合約已於結算日前結算並導致已變現虧損淨額9,232,000港元（2016年：無）。黃金期貨合約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6年：16.5%）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1,662	48,661
— 海外稅項	76,064	65,979
遞延稅項	1,903	(12,823)
	<u>109,629</u>	<u>101,817</u>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520,364,000港元（2016年：429,0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7,107,850股（2016年：587,107,85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股息

於2017年6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合共每股普通股0.55港元，股息總計為322,909,000港元。有關股息獲股東在本公司於2017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批准，並已反映為該期間之保留盈利分配。

於2017年11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5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合共每股普通股0.55港元，股息總計為322,909,000港元。此股息並未在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053	85,01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附註i)	9,827	33,34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附註i)	(2,125)	(1,995)
	<u>67,053</u>	<u>85,012</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期初時	85,012	154,531
應佔聯營公司期內業績 (附註ii)	(24,540)	(31,352)
應佔聯營公司期內儲備變動	6,581	(5,213)
	<u>67,053</u>	<u>117,966</u>

附註：

- (i) 應收／(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主要為應收／(應付)本集團貿易賬項。結餘以港元計值，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一家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不同，其財務報表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涵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該聯營公司採用6月30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以與其控股公司的報告日期一致。
- (ii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13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銷售主要包括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百貨商場特許銷售及向批發客戶銷售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7,878	143,542
31至60日	61,505	44,481
61至90日	7,851	20,371
91至120日	2,456	2,944
超過120日	9,937	5,920
	<u>259,627</u>	<u>217,258</u>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4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項283,892,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381,575,000港元），其賬齡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48,500	247,907
31至60日	30,203	120,730
61至90日	4,379	11,224
91至120日	361	1,417
超過120日	449	297
	<u>283,892</u>	<u>381,575</u>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 收入

**63億港元**

+14.9%

#### 經營溢利

**6.45億港元**

+15.6%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20億港元**

+21.3%

#### 中國內地電子商務業務表現

收入：+104.7% 按年變化

佔中國內地零售收入：14.8%

(2017上半財年：10.4%)

#### 每股基本盈利

**0.89港元**

+21.9%

#### 擬派每股股息

**55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35港仙

每股特別股息：20港仙

派息比率合共62.1%

#### 整體淨增設六福店舖

**+46**

中國內地：+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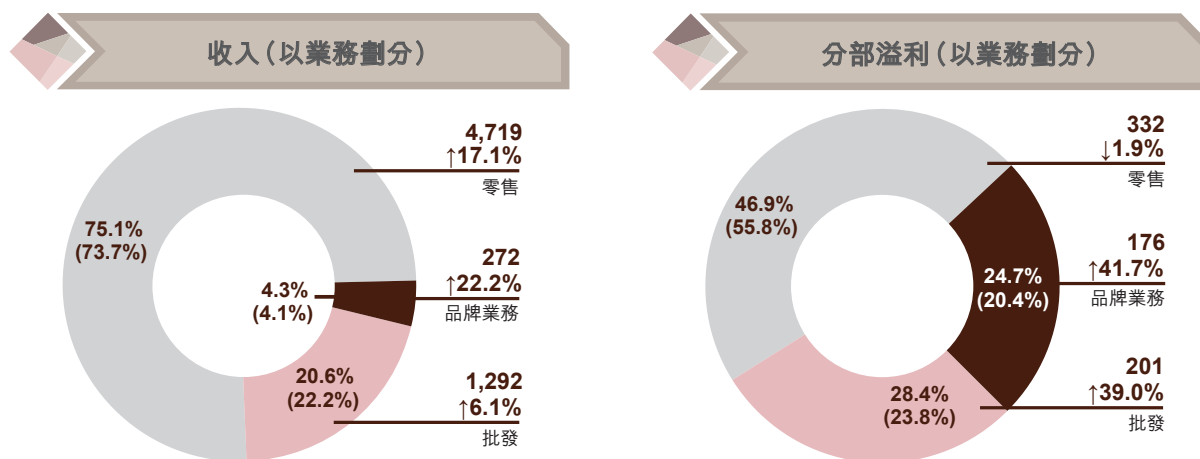
香港、澳門及海外：-1

## 業績

在基數較低、新產品策略奏效及零售氣氛逐步改善下，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的收入增加14.9%至6,283,454,000港元（2016年：5,469,124,000港元）。由於回顧期內金價比較平穩，集團整體毛利率降至26.2%（2016年：28.0%），而總毛利則上升7.5%至1,647,260,000港元（2016年：1,531,696,000港元）。銷售上升令浮動費用上調，總經營開支因此增加5.8%，但因收入增加速度較快，其佔收入比率減至17.1%（2016年：18.5%），加上黃金對沖虧損在金價回穩下大幅減少，經營溢利因此增加15.6%至645,359,000港元（2016年：558,372,000港元），經營溢利率為10.3%（2016年：10.2%），淨利率則為8.3%（2016年：7.9%），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21.3%至520,364,000港元（2016年：429,03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89港元（2016年：0.73港元），上升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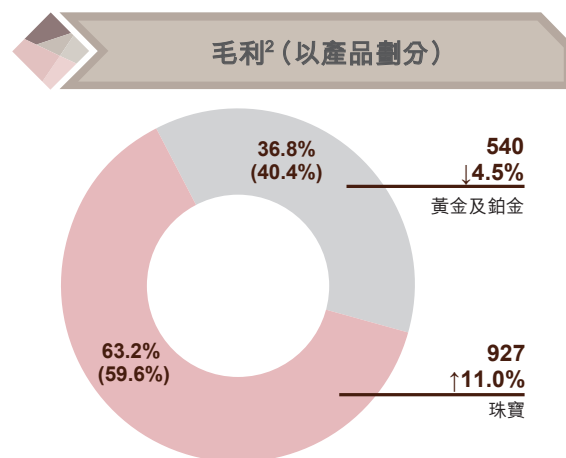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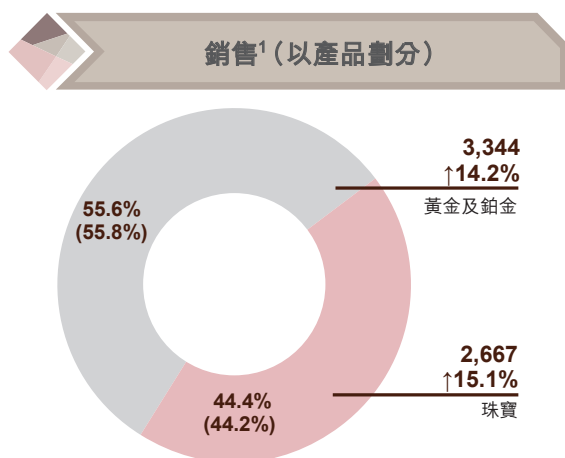
##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全球淨增設46間六福店舖，包括於香港淨減少2間自營店，於中國內地淨增設47間（其中29間為品牌店和18間為自營店），於美國三藩市則增設1間自營店。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於全球共有1,542間六福店舖（2016年：1,455間），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及澳洲，以及在中國內地經營10間金至尊店舖（2016年：9間）。



註：括號內為2017上半財年數字

零售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零售收入按年增加17.1%至4,719,610,000港元（2016年：4,028,72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5.1%（2016年：73.7%）。由於黃金產品毛利率回復較正常水平，在其銷售額上升情況下，其毛利仍下跌，零售業務的分部溢利因此下跌1.9%至332,435,000港元（2016年：338,921,000港元），佔比為46.9%（2016年：55.8%），其分部溢利率為7.0%（2016年：8.4%）。批發業務收入則因品牌店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6.1%至1,291,918,000港元（2016年：1,217,95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0.6%（2016年：22.2%），其分部溢利因中央採購增加而大幅上升39.0%至201,299,000港元（2016年：144,831,000港元），佔比為28.4%（2016年：23.8%），其分部溢利率為15.6%（2016年：11.9%）。品牌業務收入亦因品牌店增加而上升22.2%至271,926,000港元（2016年：222,44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3%（2016年：4.1%），其分部溢利增加41.7%至175,480,000港元（2016年：123,872,000港元），佔比為24.7%（2016年：20.4%），由於其成本結構中固定費用比較多，其分部溢利率改善至64.5%（2016年：55.7%）。



<sup>1</sup> 銷售 = 收入 - 品牌業務收入

<sup>2</sup> 毛利 = 綜合毛利 - 品牌業務收入毛利

註：括號內為2017上半財年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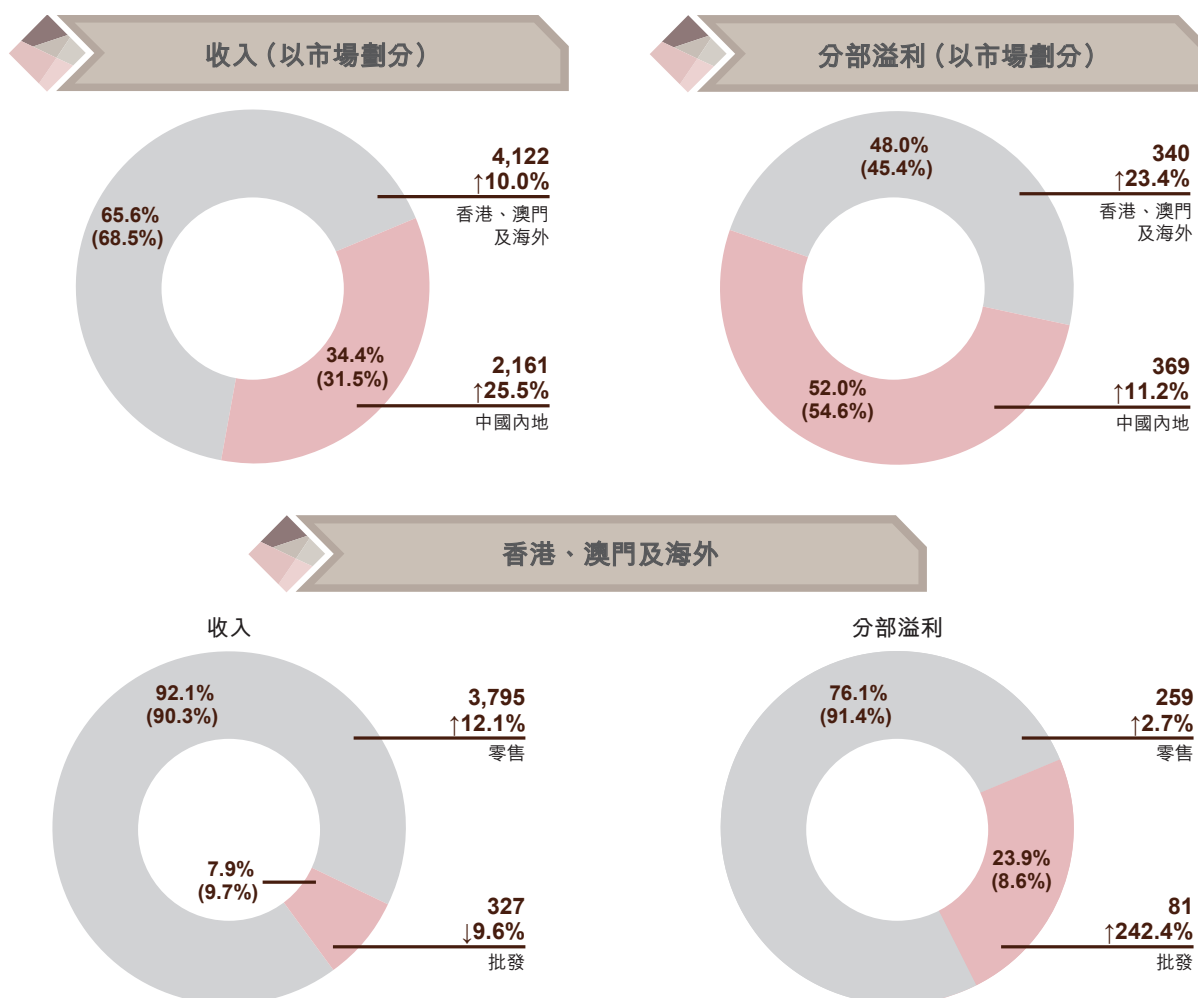
黃金產品為最受客戶歡迎的產品，加上本年為雙春兼潤月年，有利婚嫁相關產品的銷售。因此，黃金連同鉑金產品銷售額增加14.2%至3,344,300,000港元（2016年：2,928,962,000港元），佔整體銷售額（本集團收入除去品牌業務收入）的55.6%（2016年：55.8%）。毛利率因本年度金價相對平穩而降至16.1%（2016年：19.3%），黃金及鉑金產品毛利因而下降4.5%至539,724,000港元（2016年：565,318,000港元），佔整體毛利（本集團綜合毛利除去品牌業務收入毛利）的36.8%（2016年：40.4%）。另一方面，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額亦上升15.1%至2,667,229,000港元（2016年：2,317,716,000港元），佔整體銷售額的44.4%（2016年：44.2%）。珠寶首飾產品的毛利率則為34.8%（2016年：36.0%），其毛利上升11.0%至927,053,000港元（2016年：835,098,000港元），佔整體毛利的63.2%（2016年：59.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於連續三年下跌後重拾升軌，達+11.2%（2016年：-31.5%）。香港及澳門市場以及中國內地市場的同店銷售增長皆錄得雙位數字升幅，分別為+10.5%（2016年：-32.3%）及+16.7%（2016年：-23.7%）。黃金及鉑金產品的同店銷售增長為+10.3%（2016年：-39.1%），珠寶首飾產品則為+12.6%（2016年：-16.2%）。

\* 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為同一間自營店可比較期內完整日營運的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品牌店及中國內地電子商務業務的銷售額。

本集團一直銳意拓展多元化產品，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自2010年起，本集團開展中高檔鐘錶業務，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為33個鐘錶品牌的授權經銷商，品牌包括亞諾、波爾及其「波爾寶馬時計」系列、寶曼、寶路華、博柏利、寶格麗、雪鐵納、科因沃奇、崑崙、時度、艾米龍、EMPORIO ARMANI、英納格、依波路、綺年華、康斯登、漢米爾頓、亨利慕時、浪琴、諾時錶、LUDOVIC BALLOUARD、艾美、美度、歐米茄、豪利時、雷達、瑞士雷米格、豪雅、天梭、和域、瑞士維氏、真力時及瑞士威戈。於回顧期內，來自鐘錶業務的收入為85,589,000港元（2016年：104,48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4%（2016年：1.9%），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18.1%。

## 業務回顧



註：括號內為2017上半財年數字

分部溢利率分析		
	香港、澳門及海外	按年變動
零售	6.8%	-0.6個百分點
批發	24.9%	+18.3個百分點



## 香港、澳門及海外

### 香港

香港市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中國內地旅客在過去一直為香港零售業務增長的主要推動力。近期零售氣氛有所改善，人流稍有增長，人均消費亦因宏觀經濟狀況良好、消費力改善而有所提升。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於2017年10月公佈之訪港旅客統計數據顯示，2017年1月至9月的訪港中國內地旅客約為3.25千萬，按同比增加2.5%。旅客消費方面，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表有關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的銷貨價值於2017年1月至9月期間的總值約為536億港元，按同比增加約4.3%。因此，本集團香港市場的零售收入增加8.4%至2,863,629,000港元（2016年：2,641,820,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店舖減少2間至45間自營店（2016年：47間）。

### 澳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旅遊統計之數字，2017年1月至9月期間的訪澳旅客較去年上升4.2%，2017上半年的本地生產總值亦較去年增加10.9%，而2017年第2季訪澳旅客總消費為137.5億澳門幣，按年增加17.5%。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澳門市場的收入因而增加18.8%至790,794,000港元（2016年：665,528,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在澳門共設10間自營店（2016年：11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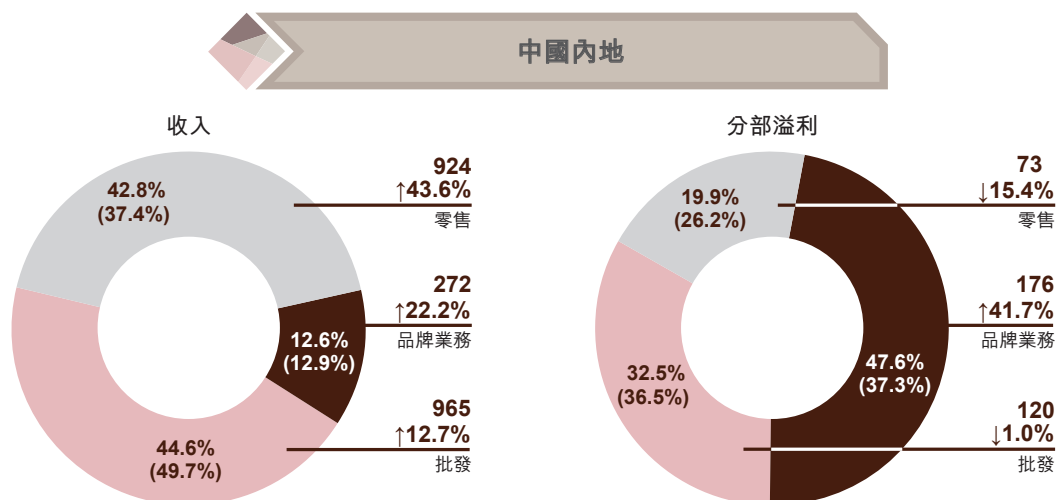
### 海外

秉承著「香港名牌•國際演繹」的宗旨，本集團近年在世界各地不斷尋找機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美國三藩市增設1間六福自營店。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總共經營11間海外店舖（2016年：8間），包括1間位於新加坡、2間位於馬來西亞、4間位於美國、2間位於加拿大和1間位於澳洲的自營店，以及1間位於韓國的品牌店。

回顧期內，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的零售收入上升12.1%至3,795,063,000港元（2016年：3,384,714,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的60.4%（2016年：61.9%）。其分部溢利為259,019,000港元（2016年：252,189,000港元），上升2.7%，佔整體的36.5%（2016年：41.5%），其分部溢利率為6.8%（2016年：7.4%）。其批發業務的收入則因缺乏去年金價上升的環境令廢金銷售減少而下跌9.6%至326,865,000港元（2016年：361,623,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的5.2%（2016年：6.6%），惟其分部溢利因中央採購增加而大幅上升2.4倍至81,412,000港元（2016年：23,775,000港元），佔整體的11.5%（2016年：3.9%），其分部溢利率因而上升至24.9%（2016年：6.6%）。

總體而言，回顧期內，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的收入上升10.0%至4,121,928,000港元（2016年：3,746,337,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入65.6%（2016年：68.5%），而其分部溢利則上升23.4%至340,431,000港元（2016年：275,964,000港元），佔整體的48.0%（2016年：45.4%），其分部溢利率為8.3%（2016年：7.4%）。

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為+8.4%（2016年：-40.2%），珠寶首飾產品則為+13.8%（2016年：-16.9%）。



註：括號內為2017上半財年數字

分部溢利率分析		
	中國內地	按年變動
零售	7.9%	-5.6個百分點
品牌業務	64.5%	+8.8個百分點
批發	12.4%	-1.7個百分點

## 中國內地

於回顧期內，中國內地市場的零售收入因零售環境改善加上自營店數目增加而大幅上升43.6%至924,547,000港元（2016年：644,007,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的14.7%（2016年：11.8%），但其分部溢利因黃金產品毛利率回復較正常水平而下跌15.4%至73,416,000港元（2016年：86,732,000港元），佔整體的10.4%（2016年：14.3%），其分部溢利率為7.9%（2016年：13.5%）。中國內地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為+22.7%（2016年：-29.8%），珠寶首飾產品則為+3.6%（2016年：-5.4%）。

由於新增品牌店數目增加，中國內地市場批發業務收入上升12.7%至965,053,000港元（2016年：856,334,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的15.4%（2016年：15.7%），其分部溢利亦因金價回穩令毛利率下降而下跌1.0%至119,887,000港元（2016年：121,056,000港元），佔整體利潤的16.9%（2016年：19.9%），其分部溢利率為12.4%（2016年：14.1%）。品牌業務之收入亦因新增品牌店數目增加而上升22.2%至271,926,000港元（2016年：222,446,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的4.3%（2016年：4.1%），其分部溢利為175,480,000港元（2016年：123,872,000港元），升幅為41.7%，佔整體的24.7%（2016年：20.4%），因其成本結構中固定費用較多，其分部溢利率因而上升至64.5%（2016年：55.7%）。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六福」品牌經營的店舖總數達1,476間（2016年：1,389間），包括151間自營店（2016年：120間）及1,325間品牌店（2016年：1,269間）。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淨增設了29間六福品牌店（2016年：9間）及18間六福自營店（2016年：15間），其中15間新增的自營店乃與品牌商建立的合資公司（本集團佔51%權益）所設立。另外，與同一合資公司在中國內地亦經營10間金至尊自營店（2016年：9間），以配合本集團雙品牌策略之發展。

### 2018上半財年中國內地電子商務業務表現

####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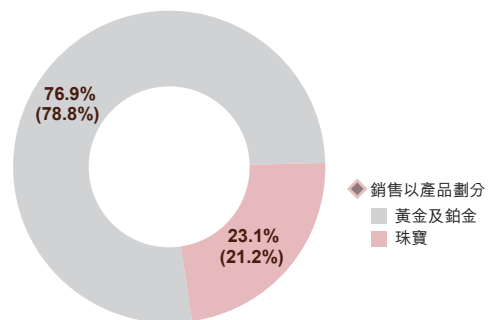
**+104.7%** 按年變化

#### 佔中國內地零售收入

**14.8%** (2017上半財年：10.4%)

#### 佔集團零售收入

**2.9%** (2017上半財年：1.7%)



註：括號內為2017上半財年數字

#### 平均售價（包含增值稅）

**1,050人民幣** (+16.7% 按年變動)

由於電子商務的發展迅速，中國內地電子商務業務之收入於回顧期內上升104.7%至136,699,000港元（2016年：66,796,000港元），佔中國內地零售收入的14.8%（2016年：10.4%）。黃金及鉑金產品的銷售佔比為76.9%（2016年：78.8%），而珠寶首飾則佔比23.1%（2016年：21.2%）。

整體而言，於回顧期內，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大幅上升25.5%至2,161,526,000港元（2016年：1,722,78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4.4%（2016年：31.5%）。其分部溢利則上升11.2%至368,783,000港元（2016年：331,660,000港元），佔整體的52.0%（2016年：54.6%），其分部溢利率為17.1%（2016年：19.3%）。

#### 於香港資源控股<sup>#</sup>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活動之財務影響

 盈利／（虧損）			
百萬港元	2018 上半財年	2017 上半財年	按年變動
聯營公司50%盈利／（虧損） 貢獻	(24)	(32)	8
可換股債券估值得益／ （虧損）	-	(2)	2
批發毛利	4	6	(2)
流動資金貸款利息收入	2	2	-
可換股債券利息	1	1	-
<b>整體</b>	<b>(17)</b>	<b>(25)</b>	<b>8</b>

於香港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活動的虧損於回顧期內減少32.0%至約17,000,000港元（2016年：約25,000,000港元虧損）。

<sup>#</sup> 香港資源控股代表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以「金至尊」品牌從事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04,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86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末的淨債務比率為0%（2017年3月31日：0%），此乃按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總額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437,0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9,218,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8,873,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淨現金約為1,404,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425,000,000港元），負債權益比率為13.3%（2017年3月31日：19.1%），此乃按總負債約1,225,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699,000,000港元）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9,218,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8,873,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元列值。

### 存貨

#### 存貨周轉日數（以產品劃分）

	2018 上半財年	2017 上半財年	2017 財年
黃金	177	190	152
珠寶	454	488	436
整體	287	311	261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因自營店舖數目增加而增加4.5%至約7,284,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6,973,000,000港元），而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為287日（2016年：311日），其中黃金產品之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為177日（2016年：190日），珠寶首飾產品之存貨週轉日數則為454日（2016年：488日）。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為38,000,000港元（2016年：約55,000,000港元），包括物業、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成本。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6,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3,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向數間銀行出具有關向一家聯營公司授予銀行融資之未償還財務擔保額約為942,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764,000,000港元）。

## 人力資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約7,300人（2017年3月31日：約7,400人）。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審核薪酬政策，以確保為員工提供公平報酬及補償。薪酬待遇乃經考慮相近市場水平後釐定，而花紅及其他獎賞則與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表現掛鈎。此政策旨在以金錢獎賞，鼓勵員工協力達成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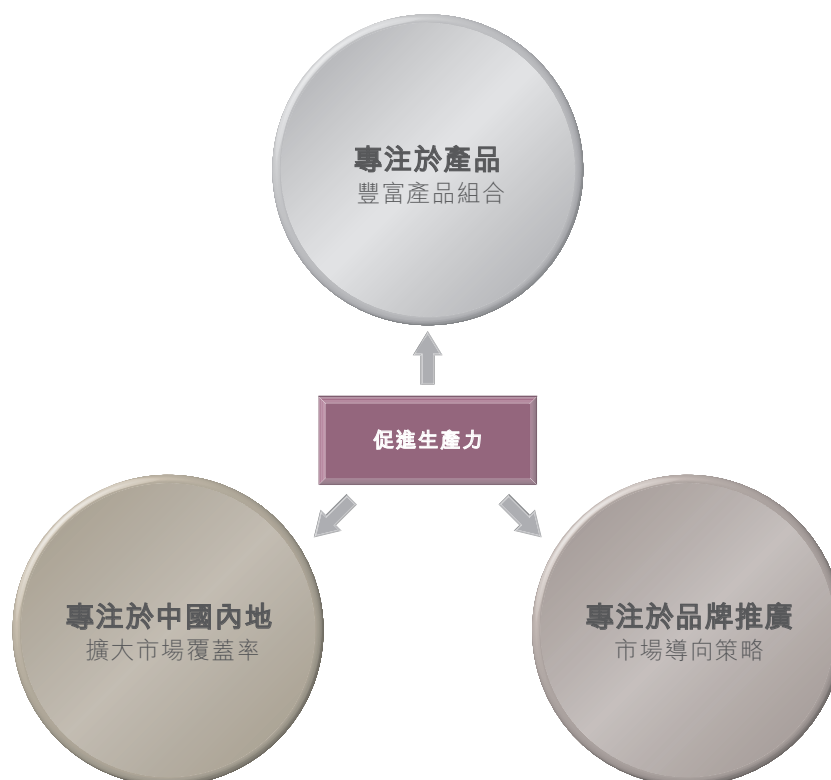
## 品牌策略

為貫徹「愛很美」的品牌推廣主題，本集團一直以來透過出色的市場推廣及卓越的顧客服務計劃，建立殷切親和的品牌形象，加強顧客對品牌的情意連繫。針對中港澳及海外的中高端消費市場，本集團採取全面的市場推廣策略，配合設計精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抓緊中產、婚嫁和孩童市場帶來的發展機遇。

為更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透過各種宣傳渠道，如公關活動、廣告及各類型的贊助等，更抓緊網上推廣快速增長的趨勢，於各大社交平台、門戶網站、視頻平台及搜尋網站投放廣告，並利用當下流行的直播、自媒體大號、網絡紅人等新媒體平台宣傳。除透過贊助馬拉松獎牌、與旅遊、電影、美容等相關品牌作聯合推廣，以接觸中產顧客群外，更透過參與婚慶博覽會以及一系列推廣活動，把握婚嫁市場的商機。另外，現今電子競技的影響力不斷壯大，本集團更贊助騰訊旗下著名網上競技遊戲「王者榮耀」之冠軍指環，藉以吸引年輕客戶群及增加品牌曝光率。

本集團在建立品牌方面努力不懈，獲得業界及市場認同，於品牌形象、企業管理、顧客服務、公益及環境保護等各方面屢獲殊榮，肯定了本集團的卓越成就。

## 前景



由於整體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港澳人流亦有增長，即使下半財年基數比上半年高，本集團對下半財年的業務增長仍持審慎樂觀態度。再者，在中國內地中產人口增長良好的預期下，本集團對於中長線業務前景亦感樂觀，並將在未來數年透過集中於豐富產品組合，於中國內地擴大市場覆蓋率及市場導向的策略，以滲透涵蓋中產及孩童市場的大眾市場。

本集團將會繼續憑藉與個別品牌商之合資經營模式及雙品牌營運優勢加速於二線以下城市的擴張，由於經營環境改善，本財年在中國內地店舖之淨增長目標由原來的50間增加至最少100間。本集團亦會銳意在中國內地繼續發展電子商貿業務，加強與電商的合作。有見年輕消費者於網上銷售平台的消費有著無限潛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動輕奢系列珠寶首飾之銷售，以拓展年輕消費者市場。

本集團亦會透過調整銷售策略，如加強產品陳列、交叉促銷和VIP推廣活動，以吸引顧客，推動本土消費，從而繼續提高銷售和利潤。鑑於社交媒體是產品推廣的重要渠道，本集團將繼續以手機應用程式和網絡社交平台如Facebook和微信等，進行產品展示及宣傳。

在銷售收入有所增長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會同時在各營運層面盡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成本，其中包括改善服務質量的監控、繼續向業主尋求減租、加強對品牌商的支援、推動持續進步文化及營運流程全面自動化等措施，期望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業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憑著港澳獨特的地理及稅務優勢、歷年來累積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零售網絡、管理層多元化的銷售策略及提高成本效益之措施、嚴格的品質監控、以及中國內地的人均收入之提升等，加上顧客對於珠寶產品仍有殷切的剛性需求，珠寶行業前景仍然向好，有利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

####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於2017年12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5港元（2016年：每股0.29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2016年：每股0.26港元），合共每股普通股0.55港元（2016年：每股0.55港元），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於2017年12月27日前後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中期及特別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2月13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由於中國內地市場帶動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基於其對「對等階級」之觀念，黃偉常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望於未來在進行商務磋商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當地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社會上其他顯赫、富經驗之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兩名副主席之協助下，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及2017/18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http://lukfook.com)）。2017/18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本集團的成功，全賴我們的員工、股東、顧客、業務夥伴和其他持份者的鼎力支持和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來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穩健的發展舉措，加強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及樹立成功的企業典範。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17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鍾惠冰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BBS, 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